



科学学研究
Studies in Science of Science
ISSN 1003-2053, CN 11-1805/G3

《科学学研究》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焦点变迁与趋势预见
作者： 毛昊，赵晓凤，魏洽
DOI： 10.16192/j.cnki.1003-2053.20220729.002
收稿日期： 2022-06-27
网络首发日期： 2022-08-02
引用格式： 毛昊，赵晓凤，魏洽. 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焦点变迁与趋势预见[J/OL]. 科学学研究. <https://doi.org/10.16192/j.cnki.1003-2053.20220729.0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焦点变迁与趋势预见

毛 昊, 赵晓凤, 魏 洽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 200092)

摘要: 美国是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变革的主要推动者, 通过将知识产权保护 and 对外贸易捆绑关联, 在全球范围推行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标准。经过多年实践, 美国灵活运用 (早期的) TRIPS 多边机制以及 (近期的) 有选择多边、小多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形成以国内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紧密配合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美国频繁借助特别301条款及其年度报告, 有计划地对外输出知识产权压力, 监督贸易伙伴知识产权制度执行, 迫使贸易伙伴建立美国主导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规则。本文以1989-2022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33份《特别301报告》为基础材料, 分析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变迁, 并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预见。研究结论显示,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调整伴随美国外部压力, 呈现周期特征。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持续分布在国际规则与国内法律制度、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体系、假冒盗版与全球执法协作、泛国家安全与高技术产业竞争等方面, 呈现出在继续关注传统议题发展的同时, 重点向涉及国家安全与产业竞争转移的演变趋势。未来, 中美将进一步围绕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市场准入等关键知识产权议题展开激烈博弈。我国应主动研判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变革趋向,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改革试点机制与国家创新举措, 针对可预见的压力重点分类施策, 科学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对外政策, 有效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关键词: 知识产权; 美国特别301报告; 国家安全; TRIPS 协定

中图分类号: G306; D923.42 **文献标识码:** A

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经历了从保护国家单一市场向国际统一规则的历史转变。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 全球经济衰退, 美国将国际竞争力下降的主要原因归咎于未能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1994年, 由美国主导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 把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挂钩, 设定了成员国必须接受的知识产权保护最低标准, 标志着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实现重大升级。进入21世纪, 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深刻嵌入现代国际经济秩序, 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更加积极地以双边、小多边的贸易协议等方式驱动国际保护规则变革, 谋求更加有效的执行机制。尽管发展中国家同样在传统知识等保护客体和发展阶段方面要求改变国际知识产权秩序, 但是美国主导下的强保护趋向没有发生实质改变。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 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 市场需求萎缩、经济增长低迷、国际投资贸易持续下行, 各国政府在经济困难时期转向保护本土产业。2017年, 美国以“中国知识产权存在侵犯行为”为由, 对中国启动301调查, 拉开了最新一轮中美贸易摩擦序幕。美国

收稿日期: 2022-06-27; **修回日期:** 2022-07-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项目知识产权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体系”(19ZDA1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形势下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战略研究”(21&ZD165);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22120220298)

作者简介: 毛昊(1981-), 男, 陕西咸阳人,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科技政策; 赵晓凤(1999-), 女, 四川南充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管理; 魏洽(1994-), 女, 甘肃兰州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通讯作者, E-mail: maohao@tongji.edu.cn

预设中国为战略竞争对手，遏制我国高科技领域发展，以知识产权为借口单方面发起制裁。中美冲突加剧的背景下，我国政府认识到拓展国际生存发展空间的关键作用，申请加入涵盖更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自由贸易区（RCEP和CPTPP），提出了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家战略价值理念。2022年5月，美国抛出“印太经济框架”，中美围绕国际生存空间的战略竞争博弈加剧。美国试图重组产业链体系、主导贸易规则，建立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经济标准，强迫地区国家与中国在经济科技上“脱钩断链”。作为我国产业转型发展和国家竞争力提升的关键，知识产权事关国家安全，已经成为中美关系和自由贸易的焦点议题。掌握美国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对其知识产权外部压力做出准确分析，成为本文讨论的内容重点。

1 美国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及压力传导机制

回顾最近三任美国政府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战略：奥巴马政府在利用国际制度的同时拒绝接受多边主义的约束，曾试图通过突破TRIPS框架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推动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特朗普上任后，美国政府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展现出对TRIPS协定多边执行机制的失望，退出《巴黎协定》和TPP国际谈判，力图借助小多边或者双边谈判形式，推动知识产权规则“美国化”。拜登政府积极推进“有选择的多边主义”，在前沿创新和高科技领域对中国实施全面打压。尽管历任美国政府的外交理念具备方向差异，但借助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对主要竞争对手的战略遏制，成为美国贸易与科技竞争一以贯之的核心举措。

1.1 美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重点

第一，构建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经过长期制度实践，美国推动了知识产权规则与国际贸易挂钩，提升了在全球范围内以更高标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正当性。借助“国际条约”、“自由贸易协定”、“双边经贸协定”等法律规则，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纳入了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将美国意愿的知识产权规则推动进入贸易伙伴国内法律框架体系。在美国推动下，全球传统知识产权表现出保护客体延伸、保护期限延长的趋势：软件、遗传基因、商业方法等都先后被纳入专利保护范围；人工智能产出物、算法、开源、实验数据、数据库、卫星广播、网络传输、气味商标等都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需求^{[1][2]}。尽管发展中国家也对遗产资源、传统知识提出了利益诉求，但美国主导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规则，片面强调了“高标准”而忽视“均衡性”，其在规定权利保护条款时多为强制性规定，而对于公共利益、传统知识等内容却采用仅具有宣示性质的措辞^[3]。

第二，强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美国在全球范围建立执法同盟、构建规则体系。近年来，美国借助形式多元的司法和行政执法保护，强化超越TRIPS协议的全球执法，满足发达国家医药、影视、软件等产业集团利益，坚决打击假冒盗版，维护全球竞争需求^[4]。美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执法联盟构建，加速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统一性步伐^[5]，推动“私权保护”、“自由贸易”紧密结合，更广范围之内获取国际保护价值认同。《反假冒贸易协定》的实质就是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推行超TRIPS协议知识产权执法努力失败，继而转向其他场所。2005年，美国政府设立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隶属于商务部。2008年，美国颁布《优化知识产权资源和组织法案》，设立了知识产

权执法代表办公室协调知识产权领域执法。2010年，美国又发布了《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战略》，其目的在于协调多部门联合实施全球执法行动，国土安全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与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成为美国最主要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机构，司法部、FBI也开始介入知识产权案件^[2]。

第三，以国家安全名义设置市场壁垒、阻断技术转移和投资并购。在美国多任政府持续推动下，知识产权安全问题已经从基于私有权力的市场竞争，逐步向国家战略资源竞争和国际生存发展权转化^[6]。为达到遏制主要竞争对手产业发展的目标，美国对知识产权关注领域重点已从传统法律制度构建、市场经济地位、出口限制，逐步向高科技产业、数据主权、网络安全等新兴领域扩展，利用“长臂管辖”对中国高科技企业采取“小院高墙”式的精准打击。有学者指出，美国的最优政策是通过阻碍中国公司并购和使用先进技术降低技术赶超速度^[7]。2021年，美国参议院、众议院提出《制止中国知识产权盗窃法案》《控制中国技术转化法案》《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防止外国企图侵占医疗保健创新法案》等30余部与知识产权有关法案，强化对市场技术并购、转移以及金融资本市场的干预。拜登政府在2021年3月升级了对华为的5G禁令，进一步切断华为上下游供应链；同年11月，拜登签署《2021安全设备法案》，试图完全阻止华为、中兴等公司的通信设备进入美国电信网络^[8]。事实上，作为高度市场化的全球战略资产，知识产权具备与资本连接的天然属性。美国政府一方面对于知识产权的全球化运营保持包容开放的态度，在全球范围首创出非专利实施主体、知识产权证券、知识产权信托、专利保险等新兴商业模式，最大程度地发挥知识产权商业模式创新的市场激励作用；但同时，其又在借助“外国投资法案”、“无限前沿法案”、“竞争法案”限制投资并购和技术转让，强化对涉美国国家安全的国外投资的审查，对中国在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先进通讯等领域迅速崛起的创新能力保持高度警惕，确保美国在供应链弹性以及更广泛的创新生态系统方面的全球领先。

1.2 美国对外输出知识产权压力的策略方式

第一，通过（早期的）TRIPS多边保护机制以及近期的、有选择多边、小多边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执行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自从TRIPS协定生效以来，美国就将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捆绑在一起，借助签订自由贸易协议、投资协议等双边或多边协议，给予协议对方优惠的贸易、投资条件换取协议对方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的更大让步。美国政府不断出台有关本国产业的海外知识产权促进政策，推动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现行国际法增添知识产权保护实体规则及执法措施规则，推动美国的国内成文法条款直接转换成国际条约文本。随着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加深，美国为维持在国际谈判中的优势地位，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协定(TPP)、《巴黎协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多个国际组织及协定^[9]，开始转向双边、复边机制转换国际贸易的平台，采取单边措施给贸易对象国施压^[10]，核心目标就是以高于TRIPS保护标准的美国法律作为判断外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标准，实现改变其他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目标。

第二，借助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构筑知识产权调查立体网络，保护美国创新的国内及海外利益。美国国内立法以及行政司法部门配合日益紧密，构筑起面向海外重点国家、企业、科研机构、技术人才的知识产权保护立体网络。特别301调查专门针对美国认为对知识产权没有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国家和地区

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执行开展。337调查则以侵犯专利权、商标权为由，针对美国出口量激增的海外行业领军企业，以贸易禁令方式限制特定企业或特定地区产品出口，干预企业的海外市场经营。232调查主要针对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特定产品进口（如中国稀土产品—钕磁铁）。近年来，在特别301报告基础上，美国还单独发布了“恶名市场调查”，对全球在线和实体市场假冒商标或盗版版权活动进行监测。2018年起美国实施“中国行动计划”，以应对外国“安全和技术威胁”，防范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交流导致的知识产权流失与商业机密泄露。以上国家政策举措在定位、梯次、结构、对象等方面形成了补充机制。

第三，使用特别301条款有计划的对外输出知识产权压力，以年度报告形式敦促贸易伙伴强化知识产权制度执行。理论上讲，“特别301条款”属于美国国内法，只能在美国国内发生效力。在大多数国家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下，该条款却用高于TRIPS保护标准的美国法律作为判断外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标准，影响甚至改变了他国有关立法。美国借助海外分支机构和产业利益集团力量，收集外国政府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利用“特别301条款”建立知识产权重点国家、观察国家、特别观察国家以及306条款监督国家名单，挤压竞争者在国际贸易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美国就名单中有“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国家启动特别301调查机制，自行发动加征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有关协定等国家贸易报复措施，敦促他国政府修改法律，维护美国贸易均衡、保障供应链分工稳定。

2 中美知识产权保护纷争的历史回溯

20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美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不论是日本在消费性电子产品、微电子和计算机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还是本世纪中国制造崛起，均引发了美国制造业国家优势降低而出现了“应激性”政策反弹。美国政府将贸易赤字归因于海外竞争者的知识产权模仿和商业秘密窃取，认为海外知识产权的不正当使用，特别是假冒活动、反向工程等削弱了美国产业竞争力。1984年美国修改了《贸易与关税法》，借助301条款监督外国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政策，意在维护本国贸易平衡^[11]。此后，美国政府将对本国制造商的支持视为维护国家利益的重大问题，频繁借助301调查实现“国际贸易扭曲”秩序修正，推进更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水平发展，始终伴随美国贸易制裁压力。中国遭遇历次301调查均体现出知识产权纷争的焦点问题，经历着“制度构建—制度完善—执法强化—制度检视”的循环^[10]，呈现对外贸易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调整的周期性特征。

1991-2017年中美贸易战开始前，美国对华共进行过五次301贸易调查，均是由于中美贸易的结构性逆差引发（2016年美国贸易逆差达到3470亿美元）。美方惯用的主要手段也是加征（惩罚性）关税的贸易制裁。从图1的历史统计资料看，美国政府对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批评，从初期的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构建的制度诉求转向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实施以及具体执行，同我国专利、商标、版权等主要知识产权法律修改保持一致，周期性、阶段性特征显著。美国通过加征惩罚性关税、提起WTO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等方式，要求我国进一步开放市场，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和力度。但是，这些贸易争端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也没有转化成为持久的、大规模的贸易战，最终结果通常是在美国高额关税压力下，以“中美知识产权协议”、“强化中方市场准入”等签署双边协议模式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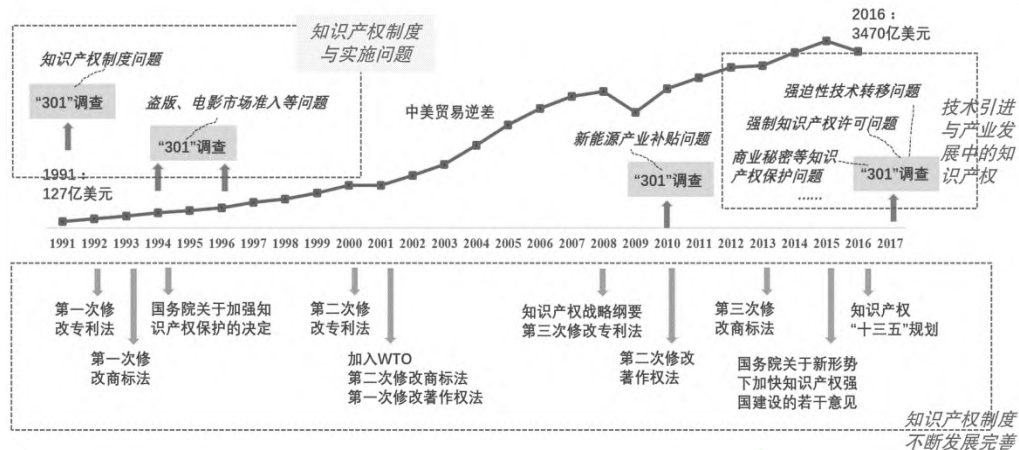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展与美国特别301调查关系的历史回顾

Figure1 The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s IP regime and the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2017年《特别301报告》发布后，美国宣布对中国启动301调查。次年3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301调查报告，指责我国存在强迫性技术转让、强制知识产权许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严厉抨击我国在技术引进与产业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侵权，继而全面引发中美贸易战。此次争端的起因不仅是美国贸易赤字，深层次动因在于中国经济能力的快速增长以及其积极推动的产业升级战略。正如中外学者所指出的，美方在这场中美贸易争端中的目标不是降低与中国的贸易逆差，而是试图遏制中国在高科技领域的技术进步^[12]。中美两国同属具有规模经济优势的巨型经济体，美国对中国的知识产权压力逐步由知识产权制度构建转向法律政策执行，更加关注高技术产品和国家安全议题，产业遏制意图陡然加剧。

3 美国对华知识产权焦点压力的阶段变迁

美国通过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和投资协定，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实现了对TRIPS协定的超越。在强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美国借助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推动了发展中国家及其部分伙伴盟友的知识产权法律修改。“特别301报告”则起到了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执行并施加压力的基本功能。

3.1 研究材料与分析方法

“特别301报告”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关于世界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年度报告。报告从1989年开始对美国的贸易伙伴是否对于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以及是否对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业部门或商人提供公平平等的市场准入机会进行审查，据此列出“重点国家”、“优先观察国家”和“一般观察国家”等，并对不同清单上的国家采取不同类型的报复措施。作为美国推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关键工具，“特别301报告”在中美知识产权纷争中起着对华施压的重要作用，也为美国对华知识产权政策奠定了基调^[13]。本文检索了1989-2022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特别301报告》共33份，以此为基础材料分析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变迁。其中：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以来（2008-2022年）的历年报告作为主要分析材料；作为补充，将2008年以前中美知识产权重大历史事件年份（1989年美国特别301报告首次发布、1992年《中美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2001年中国入世、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及其前后一年报告也纳入分析框架。

3.2 美国对外知识产权焦点压力的总体判断

美国《特别301报告》自1989年首次发布以来，篇幅逐渐增长，涵盖的国家和领域越来越广。1989年的第一份报告仅有8页的篇幅，2000年则发展到了44页，而到了2020年更是达到了94页之多。报告也从最初的仅是罗列观察国家名单和过去几年受关注的贸易伙伴国家的知识产权重大进展，演化为目前涵盖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市场准入、国别报告三大内容的体系化报告模块，覆盖知识产权全球执法、WTO争端解决、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全球挑战、双边及多边贸易协定等多个领域。

纵观1989年-2022年的《特别301报告》，优先观察名单及一般观察名单上发展中经济体构成逐渐增加，而发达经济体的数量和占比整体呈现递减趋势（图2）。2013年以后的10年中，除2018年加拿大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外，其余年份再没有任何发达经济体被美国列为优先观察名单。自发布之初，中国就一直是报告所列“黑名单”的常客：美国分别在1991年、1994年和1996年将中国列入“重点国家”名单，并随后对中国发起“特别301调查”。从2006年至今，中国已经连续17年被列入“优先观察国”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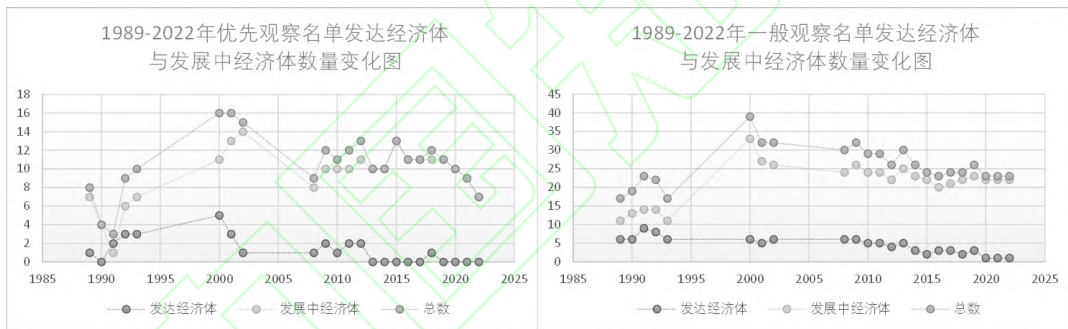


图 2 美国特别 301 报告中优先观察和一般观察国家数量变化

Figure 2 Change in the number of countries on Priority Watch List and Watch List

聚焦《特别301报告》对华知识产权关注的重点内容，其主要集中在国际规则与法律制度完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商业秘密）、国内保护与执法体系（地方保护、知识产权执法程序以及社会信用体系监管）、全球执法协作与假冒盗版（线下假冒盗版、互联网盗版和电商假冒盗版、期刊与商业软件盗版以及假冒药品与药品保护）、泛国家安全与全球产业技术竞争（商业机密窃取、网络安全以及市场准入与强制性技术转让）等方面，展现出明显的议题变化趋势（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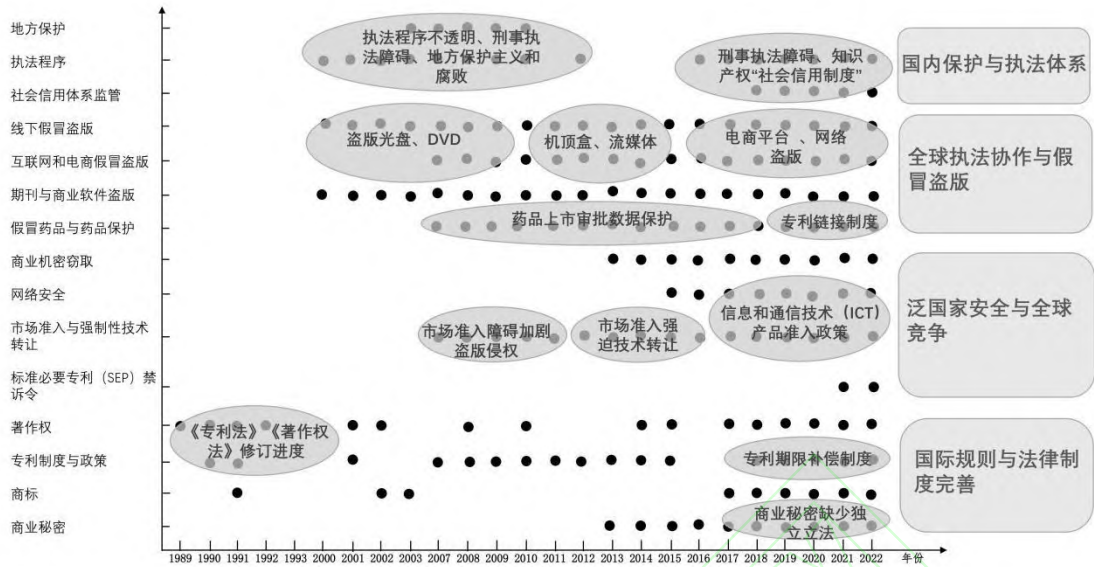


图3 1989-2022年特别301报告对华压力焦点统计图

Figure 3 Statistical chart of pressure focus of Special 301 report on China from 1989 to 2022

3.3 中美贸易战之前的知识产权压力分析

时间跨度上看，中美贸易战之前，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9年首次《特别301调查报告》发布-2000年中国入世）：美国对中国知识产权问题的压力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框架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初期，国家享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过渡期”，存在《专利法》未将药品列入保护范围，《著作权法》不保护计算机软件、录音制品和外国作者首次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等问题。美国也因此将以上问题在90年代初期的报告中做了重点强调。在1991年《特别301报告》对知识产权施压之后，1992年中美签署了“保护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1992年修正后的《专利法》开始对包括医药、生物、化学和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领域的产品发明进行专利保护。此阶段中另一个焦点议题是假冒盗版，美国从1989年发布第一份特别301报告开始就一直重点关注假冒盗版类议题，包括音像盗版、盗版DVD和对盗版商业软件的使用等。

第二阶段（2001年中国入世-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入世之后，中国显著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美国对华知识产权政策注意力焦点主要集中在监督中国履行WTO义务上，《特别301报告》对于相关问题的关切程度显著提升，表现在四方面：一是敦促中国尽快履行国际义务。经过3年多的观察和评估，美国认为中国没有认真履行实施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承诺，并在2003年报告中敦促中国履行义务。二是认为中国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刑事制裁门槛设置过高，知识产权执法缺乏威慑力和透明度，市场准入等方面仍然存在重大的缺陷^[14]。三是批评我国假冒盗版问题依旧严重。2007年报告指出“中国盗版和假冒产品的总体水平仍然高得令人难以接受”。美国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执法不力是造成猖獗的假冒盗版问题的关键因素。除在制造、批发和零售层面需加强假冒商标和普遍存在的假货市场的行政和刑事行动外，学术期刊书籍盗版、光

盘盗版和商业软件的盗版使用也是关键问题。四是认为我国存在过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市场准入问题从中美第二阶段博弈过程开始显现，贯穿美对华压力全过程。与后期存在显著区别，此阶段市场准入并未与技术转让挂钩，美方批评多因市场准入壁垒的存在阻碍了外国合法知识产权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从而加剧了中国的假冒盗版。

第三阶段（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颁布-2017年新一轮中美贸易战之前）：伴随知识产权国家战略颁布实施，中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快速发展。在此期间，中美之间再无大的知识产权冲突。这时期的报告改变了过去国家篇幅较为均衡的内容安排，涉华内容显著增长（维持在10页以上）。在此阶段，美国对华压力焦点具备三个显著特征：一是持续不断地关注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问题。在20世纪90年代完成知识产权体系的建立，以及加入WTO之后，中国已逐渐认知并在某种程度上开始适应知识产权制度，美国对中国的关注继而由制度构建完善转向法律执行效果。二是在全球执法协作方面，随着中国开始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美国对于中国假冒盗版问题的关注开始由传统实体假货市场的分销和销售，转向电子销售平台的执法和管理。盗版产品的形式也因技术发展从盗版光盘、音像盗版开始转为流媒体网络和机顶盒助长的互联网盗版。三是美国越来越多地关注商业秘密、市场准入问题，对与市场准入密切相关的所谓强制技术转让、歧视性技术许可，以及“自主创新”各种政策（包括税收、补贴以及采购政策等）予以批评。美方认为，中国在窃取商业秘密、强制技术转让等事实上未认真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对以上政策，有国内学者认为“强制技术转让”、“市场准入壁垒”、“歧视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等问题，已经在中国入世过程得到解决。我国出于国家安全和意识形态控制的考虑，向某些市场准入限制、技术许可和转让政策，以及对自主创新的政策倾斜具有必要性^[10]。这一阶段，美方压力已经开始表现出“泛知识产权化”和“泛安全化”特征，其核心意图在于限制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

3.4 中美贸易战之后的知识产权压力分析

2018年中美贸易战之后，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明显转向国家安全与高技术产业竞争议题，对商业秘密、高科技产业的技术转让以及网络安全、数据主权等表达了严重关切。2017年9月，美国向WTO贸易服务委员会提交了针对中国《网络安全法》的文件，希望中国暂缓实施有关数据跨境安全评估措施。美国认为，中国有可能会以“网络安全”为借口设置市场准入障碍，强迫披露商业秘密、进行技术转让。美国在对中国进行指责的同时，自己就曾经以信息安全为借口多次对中国华为和中兴通讯两家企业在美国开展投资贸易活动进行限制，而且其对网络安全审查的范围往往也涉及知识产权^[13]。

表 1 2018-2022 年《特别 301 报告》美国对华批评要点
Table 1 US criticism of China in the 2018-2022 Special 301 Report

| 议题 | 具体问题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泛国家安全与全球竞争 | “安全可控”政策 |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壁垒，要求披露关键知识产权；歧视外国知识产权；限制或禁止跨境数据流动 | 同2018年 | 同2019年 | 同2020年 | 同2021年 |
| | 市场准入与强制性技术转让 | 强制性技术转让；迫使接受非市场条款；不公平的投资与收购；未经授权获取商业秘密 | 同2018年 | 《中国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作用积极。问题同2019年 | 同2020年 | 同2019年 |

| | | | | | | |
|-------------|-------------|--|--|---------------------------|--|--------------------------------|
| | 假冒商品 | 未采取行动遏制假冒商品的广泛制造、内销和出口 | 同2018年 | 同2019年 | 增加：疫情使侵权销售由线下加速转向线上。其余同上一年 | 增加：假冒医疗用品。其余同上一年 |
| 全球执法协作与假冒盗版 | 电子商务和网络盗版 | 电商市场上网络盗版和假冒问题普遍存在；盗版作品和促进盗版的系统的出口；在线销售平台保护措施不足；限制外国实体网络出版、播放和发行创意内容；《电子商务法》草案未能解决主要问题 | 基本同2018年。突出强调：在线盗版日益严重（迷你视频点播和在线平台传播）；中国是促进盗版系统的主要来源和出口国；新的《电子商务法》存在不足 | 同2019年 | 基本同2020年。新增：直播侵犯知识产权。突出强调：迷你视频点播（VOD）和在线平台传播未经授权的期刊文章和学术文本副本 | 同2021年 |
| | 药品保护 | “新药”定义不完善；限制性的可专利标准 | 限制性可专利标准；未建立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保护获得药品上市批准而产生的数据方面施加歧视性条件 | 增加：监管不力；执法缺乏中央协调。其余同2019年 | 删除：未建立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增加：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不确定性。其余同2020年 | 同2021年 |
| 国际规则与法律制度完善 | 专利制度及相关政策 | 《专利法》部分涉及《竞争法》概念；过分强调行政执法；专利宽限期和诉讼时效未与国际惯例协调；“反洗钱”执法 | 同2018年 | 同2019年 | 同2020年 | 同2021年 |
| | 标准必要专利的司法保护 | / | / | / | 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禁令 | 同2021年 |
| | 恶意商标 | 存在大量恶意注册的仿冒品牌 | 存在大量恶意注册的仿冒品牌；《商标法》亟需修订 | 《商标法》修改对抗仿冒品牌的恶意商标注册效果存疑 | 同2020年 | 同2021年 |
| | 商业秘密 | 缺少独立商业秘密法；涵盖的诉讼和行为者范围过窄；禁令救济存在障碍；缺少举证责任转移条款；司法判决一致性待提高 | 增加：初步禁令的可获得性存疑；其余同2018年 | 初步禁令可获得性存疑；司法判决的一致性待提高 | 举证责任转移机制未广泛采用；赔偿费用计算方法存在障碍 | 举证责任转移机制是否广泛采用存疑；商业秘密行政执法歧视性待遇 |
| 国内保护与执法体系 | 社会信用体系监管 | / | 专利领域扩大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做法可能损害美国企业利益 | 同2019年 | 同2020年 | 同2021年 |

资料来源:USTR 年度《特别 301 报告》

中美贸易战后，除“知识产权安全议题”之外，表1还进一步详细列举了《特别301报告》中，美国在全球执法协作与假冒盗版、国际规则与法律制度完善、国内保护与执法体系等领域对华批评的要点内容。总体来看，有关议题在保持年度连续性基础上，增加了新内容与关注要点，特别是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和电子商务盗版问题更在全球范围引发关注：一是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国际社会中的禁诉令制度本就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是发达国家为争夺通讯行业技术高地标准必要专利国际诉讼中使用的惯用手段。在中国尚未引入禁诉令制度时，中国企业在标准必要专利国际诉讼中的处境非常被动。近年来，国内法院积极尝试“禁诉令”制度，通过《反外国制裁法》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阻止其他国家不当扩张适用法律威胁我国国家安全。实践中，我国部分地方法院采用应对举措，不同国家及地区法院之间的对抗性裁判随即出现。2020年中国在康文森与华为专利权纠纷中初次尝试禁诉令开始反击后便引来了美国的担忧，2021和2022年特别301报告均对此表达了关切。二是电子商务市场的假冒盗版。美国政府认为，中国直播带货销售和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足为假冒问题带来了新挑战。淘宝网时隔6年于2017年再度被美国列入“恶名市场名单”，同年上榜的中国在线市场还有敦煌网、TVplus等由中国的相关公司经营的应用程序和插件。2022年，中国进入“恶名市场名单”的在线市场增加到6个，阿里速卖通和微信电商首次列入，往年存在于清单中的拼多多、淘宝等中国企业以及9家中国实体市场仍然未从清单中移除，且呈现出加剧态势。

4 未来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重点的趋势预见

长期趋向看，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的总体趋势将继续维持，美国等发达国家仍将借助双边、小多边、或者“有选择多边”方式推动构建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将随着新技术的出现而覆盖更大范围，平均保护期限更长、保护力度更大。各国将在保持知识产权司法管辖独立性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共同打击国际性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未来，中美“技术脱钩”极有可能成为长期趋势^[15]，中美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分歧不再仅是制度理解和观念差异。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将长期表现为遏制中国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防止形成对美国先进制造能力的超越，进一步聚焦以下方面：

第一，持续关注国家安全与未来竞争议题，网络安全、数据主权、高科技产业竞争、技术转移、商业秘密将成为压力焦点。随着中美产业竞争领域加剧，计算机技术、基础通信方法、数字通信等现代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将成为美方重点关注对象，中美将持续在网络安全、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以及数据主权等领域开展博弈。一方面，美国政府不断在报告中提及网络安全、商业秘密等相关议题。将中国塑造为最大的商业秘密盗窃国，通过加大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刑事审查，制造“寒蝉效应”，防止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外溢，进一步强化商业秘密、网络安全与市场准入、技术转移之间的关联性，设置更高市场准入壁垒。另一方面，数据保护将成为竞争焦点。未来社会数据成为基础性资源，数字经济将是加速重构经济发展与治理模式的新型经济形态。印太经济框架之下，美国引入新的更高的“数字技术”标准，影响全球数字贸易和数字产权保护发展与规则进程。中美两国在数据标准、贸易规则、共享方式、市场格局、产业并购中产生激烈博弈。未来，美国势必进一步借助国家规则影响新的数据保护模式和贸易规则，转向数据可移植性以及国家核心利益安全保护等有关问题。

第二，在假冒、盗版等问题上对中国持续施压，关注重点也将随着主流传播媒介发展转向电商平台和互联网领域。作为美国关注时间最长的持续性问题，美国进一步的关切焦点将聚焦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技术发展提升了打击假冒盗版问题的困难和复杂性，亟待借助新技术手段、注重全球执法协作。美国也会持续关注云计算、移动端转码等新技术带来的日趋多样的盗版形式，给予假冒盗版提供渠道的网站、APP、社交媒体、网盘、社群等互联网企业更多压力，迫使中国执行更加严格的制度保护和执法举措。

第三，在知识产权制度构建和法律修改完善方面将表现出新压力。法律制度构建问题随着中国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数据等新的保护规则出现而产生新的压力焦点。一方面，美国政府将继续执行双边和小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将知识产权强保护和贸易举措挂钩。对中国来说，制度构建和法律修改将成为美方持续关注话题，在商业秘密、药品专利保护、商标法修改、数据规则等未达到美方要求前，势必会被提出更高保护要求；另一方面，中国面临美国主导“印太经济框架”等新一轮自由贸易竞争风险，美国将围绕数据保护、知识产权安全等问题设置更高标准的国际保护规则。

第四，关注范围将覆盖司法刑事、海关合作、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其他领域。经过 30 余年发展，美国关注的知识产权议题逐步延展。自 1995 起，报告开始多次诟病中国腐败、地方保护主义及程序透明度等问题。2000 年报告中，首次加入知识产权与健康政策内容，专门提到美国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基

本药物，强调确保美国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能够对公共卫生危机作出及时反应。2015 年报告首次纳入“知识产权与环境”有关内容，指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是促进环保部门持续创新的关键。未来发展看，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将覆盖司法刑事合作、海关合作、气候变化、公共卫生、邮政、生物多样性、发展议程等领域，围绕相关制度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也将会在中美知识产权争端中长期体现。

5 应对美国知识产权压力的疏解方案

面对日趋强化的中美竞争，需在准确研判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化解知识产权外部压力，科学制定知识产权对外政策。

5.1 分类施策化解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外部压力

正确认识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和美国压力举措下的政策得失，对多元化态势进行充分估计，协同发展中国家立场、启动法律制度修改、实施改革试点、制定反制约举措。

第一，在涉及“国家产业安全”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问题上，认清美国运用政治手段、以长臂管辖方式保护本国产业发展、遏制竞争对手产业转型升级本质。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保护，制定知识产权域外适用规则，在中国版337调查、国家禁诉令等方面形成反制手段，探索借助地方实践维护国家产业的司法审判经验，有效监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安全风险，提升产业知识产权整体竞争力和抵御冲击与威胁能力。

第二，在假冒盗版全球执法协作领域，积极参与打击假货贸易和清理网络盗版的全球合作。开展国内专项执法行动，及时掌握网络盗版实际情况，针对海外电商平台贸易经营实体遭遇知识产权滥用、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开展集中专项调查。研究借助技术手段抑制侵权行为举措，提升技术事实查明能力，推动建立全面、科学技术事实查明体系方法。加快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防止运用高科技进行假冒、盗版活动等领域的运用，解决侵权发现、追溯、取证固定等难点问题。

第三，针对知识产权制度构建、法律修改及增强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性、执行透明度等问题，建立知识产权改革压力测试机制，顺应CPTPP等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趋向，实现商业秘密法律修改、药品专利强化保护、恶意商标治理、信用类法律条款规范，稳步推进“国际规则国内化”。针对历年来美国质疑我国《专利法》过分强调行政执法、行政诉讼缺乏专业度透明度等问题，强化行政执法适用性和执行范围的解释说明，建立专业化行政保护体系，增强行政办案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强化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和执行规范，推进工作程序与规则的统一规范。

第四，针对“市场开放”等知识产权保护传统议题，坚持独立的知识产权外交价值理念，推进符合国家利益的制度保护实践，建立与国家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降低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和制度水平之间的级差效应，逐步满足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诉求。过程中，应充分利用TRIPS协定自主权限，考虑灵活弹性的权利限制和例外规则引进，借助《WIPO发展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多哈宣言等国际规则，在国际知识产权外交舞台争取普遍价值认可，强化国家阶段发展、公共利益、平衡保护、渐进改善、强制许可、公共传播，

加强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5.2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改革试点机制与国家创新举措

建立知识产权改革试点机制，加快制度型开放，提出新的国家创新举措：第一，以追踪、对标、引领国际最新趋势和最高标准为引擎，建立“国内改革示范+国际治理引领”的知识产权保护升级思路。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重点解决现行保护体系的突出问题：全面总结现行体系在应对新技术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构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的突出短板。对标发达经济体高水平规则、WIPO框架及国际多边与双边知识产权协定趋势，推动以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等为重点的制度建设。第二，选择特定区域执行知识产权制度改革试验。面对美国的高科技封锁变化，以维护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为目标，稳步拓展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充分发挥地方在法定权限内，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细则落实，在美国特别301报告重点关注以及CPTPP等国际投资贸易协议地方保护体系存在短板的重点领域，选择北京、上海、深圳、海南等改革窗口，推进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透明度等方面标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改革试点和压力测试机制，提升试点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实体保护标准，形成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持续强化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制度创新功能，实施知识产权领域的社会信用、司法执行、行政执法、恶意商标、低质量专利治理等系列改革举措，构建对标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5.3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深刻变革条件下，我国对外开放的战略目标与主动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体系的价值取向逐步契合。面对日益增长的美国知识产权压力，应当进一步凝练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公共政策的价值取向。知识产权制度作为高度全球化的法律制度，在基本价值观念上不存在本质差异^[3]，应明确我国在国际博弈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思想主张，在对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趋势及美国主导国际话语权价值偏向双重反思的基础上，突出强调“阶段发展、公共利益、平衡保护、渐进改善、强制许可、公共传播”等理念价值；在知识产权保护中设计合理使用、强制许可等限制和例外，实现权利私人性与客体公共性平衡。在此基础上，对未来国际知识产权格局走势、美国对华知识产权压力方向，以及可能的知识产权国家安全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对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建立多元沟通机制，在科技、经济等不同领域建立管控框架，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推动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完善，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有效拓展国家发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 程如烟,桑伟斌.知识产权:前沿产业的一把双刃剑——《前沿产业的知识产权》述评[J].中国软科学,2005(12):158-160. Cheng Ruyan, Sang Weib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double-edged sword of frontier industrie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frontier industries" review [J]. China Soft Science, 2005 (12): 158-160.
- [2] 董涛.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结构演进与变迁——后TRIPs时代国际知识产权格局的发展[J].中国软科学,2017,(12):21-38. Dong Tao. The evolu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IP

- governance——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IP order in the post-TRIPS era [J]. *China Soft Science*, 2017, (12): 21-38.
- [3] 吕炳斌.知识产权国际博弈与中国话语的价值取向[J].*法学研究*,2022,44(01):153-170. Lv Bingbin. The international gam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hina's discourse [J]. *Chinese Journal of Law*, 2022,44 (01): 153-170.
- [4] 马忠法,李依琳.后TRIPs协议时代美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诉求之变及其影响[J].*河北法学*,2020,38(08):48-61. Ma Zhongfa, Li Yilin. Changes and impacts of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ppeals in the post-TRIPs agreement era [J]. *Hebei Law Science*, 2020,38 (08): 48-61.
- [5] 王联合,叶建英.美国对华知识产权政策:国际知识产权联盟的角色[J].*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09,26(02):137-146. Wang Lianhe, Ye Jianying.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towards China: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J]. *Foreign Affairs Review(Journal of the School of Foreign Affairs)*, 2009,26 (02): 137-146.
- [6] 刘鑫,毛昊.知识产权国家安全治理:制度逻辑与体系建构[J/OL].*科学学研究*:1-23[2022-06-19]. DOI:10.16192/j.cnki.1003-2053.20220121.001. Liu Xin, MAO Hao. National security govern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J / OL]. *Studies in Science of Science*: 1-23 [2022-06-19].
- [7] Bhidé. A., and E. S. Phelps. A dynamic theory of China-U.S. trade: making sense of the imbalances[R]. *Columbia University Academic Commons*, 2005.
- [8] 黄钊龙,韩召颖.中美战略博弈背景下美国对华科技竞争战略解析[J].*求是学刊*,2022,49(02):169-180. Huang Zhaolong, Han Zhaoying. Analysis of U.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etitive strategy towards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the Sino - US strategic game[J]. *Seeking Truth*, 2022,49 (02): 169-180.
- [9] Harwood J. The cost of Donald Trump's mission to put America first and abandon the liberal world order.CNBC,2018-07-26.
- [10] 易继明.改革开放40年中美互动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演进[J].*江西社会科学*,2019,39(06):158-170+256. Yi Jiming. In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China-US intera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J]. *Jiangxi Social Science*, 2019,39 (06): 158-170 + 256.
- [11] 易继明,李春晖.美对华启动301调查与我国的应对措施[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8(01):65-81. Yi Jiming, Li Chunhui. USTR initiates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of China and China's response [J].*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 2018,48 (01): 65-81.
- [12] Alicia Garcia Herrero. What are the targets in the US-China trade war? Bruegel, 2018-04-10, <http://bruegel.org/2018/04/what-are-the-targets-in-the-u-s-china-trade-war/>
- [13] 何华.中美知识产权认知差异研究[J].*科研管理*,2019,40(03):163-170. He Hua. A research on the cognitive differenc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J].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2019,40 (03): 163-170.
- [14] 沈鑫.从权力导向到规则导向:中美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的演进[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3(04):69-77+162. Shen Xin. From power-oriented to rule-oriented: Evolution of Sino-US IPR disputes settlement mechanism[J].*Journal of Jinan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011,33 (04): 69-77+162.
- [15] 武汉大学中美科技竞争研究课题组.中美科技竞争的分析与对策思考[J].*中国软科学*,2020(01):1-10. Research Group of Sino-US Technology Competition, Wuhan University.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thinking of Sino-US technology competition[J]. *China Soft Science*, 2020 (01): 1-10.

The Focus Change and Trend Forecast of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ssure on China

MAO Hao, ZHAO Xiaofeng, WEI Qia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main promoter of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By tying 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foreign trade, it promotes higher standard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around the world. After years of practice, the United States has made flexible use of the TRIPS multilateral mechanism (earlier) and the selective multilateral, mini-multilateral and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more recently) to impro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tandards, forming a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network closely coordinated by the domestic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nd judicial departments. On the one hand, the United States has enhanced the legal legitimacy of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th higher standards worldwide. With the help of legal rules such as "international treaties",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it has incorporated higher standard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t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promote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enter the domestic legal framework system of trading partne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United States has strengthened global law enforcement beyond the TRIPS Agreement, frequently setting up market barrier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 blocking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vestment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curbing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major competitors, the focus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s gradually expanded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market economy status, export restrictions to emerging fields such as high-tech industry, data sovereignty, network security, etc., and used "long arm jurisdiction" to take a "small court high wall" type of precision attack on Chinese high-tech enterprises.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strategy, the United States frequently uses special section 301 and its annual report to systematically expo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ssure, supervi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of trading partners and force trading partners to establish ru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led by the United States. Based on 33 Special 301 reports issued by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from 1989 to 2022,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nges in the press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and predict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The conclusion shows that the adjustment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is accompanied by the external press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presents a cyclical feature. The press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China continues to be distributed in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domestic legal system,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system,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and glob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nd pan national security and high-tech industry competition. While continuing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new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key issues, the focus is on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competition involv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dustry. After the Sino-US trade war in 2018, the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ssure on China has obviously turned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competition in high-tech industries, and has expressed serious concerns about trade secrets, technology transfer in high-tech industries, network security, and data sovereignty. Looking at the long-term trend,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higher standard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rules, and the overall trend of enhanc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ill be maintained on a global scale. The obj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ill cover a wider range with the emergence of new technologies, the average protection period will be longer and the protection will be stronger. Countries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each other on the basis of maintaining the independ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risdiction, and jointly combat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In the future, the "technology decoupling"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s likely to become a long-term tre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ill no longer be just institu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conceptual differences.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ssure on China will be manifested in curbing China'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for a long time.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 further engage in a fierce game on ke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such as high-tech industries,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market access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These acts are to prevent the formation of surpassing the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apac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 further focus on four aspects below: Firs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continue to pay attention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future competition issues and network security, data sovereignty, high-tech industry competi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rade secrets will become the focus. Seco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 continue to put pressure on China on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and its focus will shift to e-commerce platforms and the Internet as mainstream media develop. Third,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China's system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protection rules such as data, new pressure focus will be pu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higher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rules centering on data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y. Fourth,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on judicial and criminal cooperation, customs cooperation, climate change, public health, postal services, biodiversity, development agenda and other relevant systems will also be reflected in the long-term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Facing the increasingly intensified Sino-US competition, China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study and evaluate the reform trend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strengthen the reform pilot mechanism and national innovation meas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ake policies according to the key categories of predictable pressures, formulat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eign policies scientifically, effectively resolve the external press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 301 Reports; national security; TRIPS